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一、截至公告日,饶陆华与远致投资持股比例接近,持股差距仅为0.07%,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结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东对管理层任用、组织结构调整、经营决策的影响力等因素,说明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管理层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如否,请详细说明公司筹划该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管理层及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饶陆华是否拟继续推进控股权变更及股票表决权委托事项,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转让后,饶陆华持有公司341,685,20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远致投资持有公司340,672,39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远致投资与饶陆华之间及其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安排。本次转让后,饶陆华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转让过程中,远致投资未与饶陆华就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达成安排。本次转让后,本公司的组织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饶陆华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另,据远致投资于2019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远致投资暂无调整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单方面提出对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转让后,饶陆华仍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作为公司创始人且多年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转让后,饶陆华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管理层和生产经营将保持稳定。

二、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安排

1、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
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如下:远致投资基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完整的产业链布局,看好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发展前景,对公司发展战略高度认可,希望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结合其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促进国有资产的价值增值。

2、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及进展
2018年8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远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饶陆华拟转让公司151,860,09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给远致投资,转让价格为6.8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34,167,227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饶陆华仍持有科陆电子4.56亿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远致投资持有公司1.52亿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上述转让完成后,远致投资将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3月24日前,远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777,3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远致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远致投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在成为第二大股东后存在继续增持意愿,而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饶陆华通知,其与远致投资洽谈继续转让股份及表决权委托事宜,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19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远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远致投资以总价715,261,033元转让其持有的科陆电子113,895,0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9%。

本次转让完成后,饶陆华持有公司341,685,20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远致投资持有公司340,672,39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洽谈期间,远致投资未与饶陆华或本公司其他股东就股票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协议。

3、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下一步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本公司暂未收到远致投资或其他相关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下一步计划。

4、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所述,截至目前,远致投资暂无调整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单方面提出对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截至目前,本公司管理层、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

5、相关股东是否拟继续推进控股权变更及股票表决权委托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股东关于继续推进控股权变更或股票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告知,后续如知悉相关股东拟继续推进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律师专业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后,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341,685,20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远致投资持有公司340,672,39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基于如下事由,公司筹划控制权转让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341,685,20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饶陆华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4名非独立董事由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提名,2名独立董事由饶陆华先生推荐后由董事会提名,且饶陆华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其可以作为董事长在董事会决策时施加重大影响,并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具有重大影响;

(三)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远致投资未与饶陆华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达成协议,根据双方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远致投资与饶陆华之间及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组织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远致投资于2019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远致投资暂无调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暂无修改公司章程、对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暂无对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后,饶陆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
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基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完整的产业链布局,看好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发展前景,对公司发展战略高度认可,希望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结合其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促进国有资产的价值增值。

(二)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具体过程和进展
经查验,截至目前,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及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远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饶陆华拟转让公司151,860,09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给远致投资,转让价格为6.8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34,167,227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饶陆华仍持有公司4.56亿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远致投资持有公司1.52亿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上述转让完成后,远致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 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远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饶陆华拟转让公司113,895,06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09%)给远致投资,转让价格为6.2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15,261,033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饶陆华持有公司341,685,20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远致投资持有公司340,672,39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洽谈期间,远致投资未与饶陆华或本公司其他股东就股票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协议。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远致投资或其他相关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下一步计划。

(四)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远致投资暂无调整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单方面提出对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

(五)相关股东是否拟继续推进控股权变更及股票表决权委托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股东关于继续推进控股权变更或股票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告知,后续如知悉相关股东拟继续推进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询函问题二、根据公司公告,百年金海经目前占用你公司资金4.49亿元,你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对外担保金额3000万元,百年金海未经你公司批准进行对外担保,担保金额约1.73亿元。请补充披露:

(1)百年金海占用你公司3.49亿元资金的具体明细、资金用途、形成原因、还款期限、还款能力、债权保障措施,并结合以前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告、百年金海经审计财务数据及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分年度说明对应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及百年金海转让后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你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对外担保所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相关担保是否具有反担保,如否,请补充提供反担保,并说明相关反担保的充足性;

(3)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回复说明:
一、百年金海占用你公司3.49亿元资金的具体明细、资金用途、形成原因、还款期限、还款能力、债权保障措施,并结合以前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告、百年金海经审计财务数据及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分年度说明对应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及百年金海转让后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自百年金海往来款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科陆电子支付百年金海
2015年百年金海偿还科陆电子
2015年12月31日应收百年金海余额
2016年科陆电子支付百年金海
2016年百年金海偿还科陆电子
2016年12月31日应收百年金海余额
2017年科陆电子支付百年金海
2017年百年金海偿还科陆电子
2017年12月31日应收百年金海余额
2018年科陆电子支付百年金海
2018年百年金海偿还科陆电子
2018年12月31日应收百年金海余额
2018年12月31日应收百年金海余额

2015年,公司支付百年金海往来款3,500.00万元,用于支持百年金海拓展业务,截止2015年末,百年金海对科陆电子3,500.00万元,科陆电子与百年金海内部往来核对一致。2015年末,百年金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123.82万元,百年金海有能力偿还科陆电子的往来款项。

2016年,公司支付百年金海款项16,339.39万元,其中往来款9,389.39万元、借款6,950.00万元,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由陈长宝个人提供担保。用于百年金海生产经营和偿还银行借款。截止2016年末,百年金海欠科陆电子10,839.39万元,科陆电子与百年金海内部往来核对一致。2016年末,百年金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817.00万元,百年金海有能力偿还科陆电子的往来款。

2017年,公司支付百年金海款项16,448.00万元,都是借款并签订借款协议,都由陈长宝个人提供担保,用于百年金海生产经营和偿还银行借款。截止2017年末,百年金海欠科陆电子27,287.39万元,科陆电子与百年金海内部往来核对一致。2017年末,百年金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824.76万元,百年金海有能力偿还科陆电子的往来款项。

2018年,公司支付百年金海款项9,002.17万元,其中4,007.54万元为百年金海支付到期银行借款和利息,另外3,994.63万元为百年金海向科陆电子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由陈长宝个人提供担保,用于百年金海生产经营和偿还银行借款。截止2018年末,百年金海欠科陆电子34,329.57万元,科陆电子与百年金海内部往来核对一致。

2018年底,百年金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百年金海欠科陆电子34,329.57万元的款项在科陆电子合并报表层面已抵销,未作其他处理。

2015年至2018年,公司向百年金海支付往来款和借款,增加到百年金海的其他应收款,收到百年金海的其他应付款,则冲减公司向百年金海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与百年金海的资金往来清晰,会计处理正确合规。

2015年至2018年,百年金海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合并报表已经抵消,在2015年至2018年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已经披露。

2019年3月底,公司向百年金海股权后,百年金海不再作为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百年金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公司自百年金海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一季度,公司对百年金海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5,707.25万元。

公司对百年金海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01.06 315.05 5.00%
1-2年 15,942.63 1,594.26 10.00%
2-3年 12,659.79 3,797.94 30.00%
合计 34,903.48 5,707.25 16.35%

会计师对科陆电子与百年金海的往来款核查如下:

1、对科陆电子和百年金海各年度的往来款余额及发生额进行了核对;
2、对科陆电子和百年金海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
3、对科陆电子和百年金海的账务处理进行了复核。

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未发现公司与百年金海的资金往来存在不合规等情况,相关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你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对外担保所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相关担保是否具有反担保,如否,请补充提供反担保,并说明相关反担保的充足性;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提供总额不超过49,600万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情形是否属实;
二、你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前述担保项下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均系上表列示的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所提供担保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债务余额。

鉴于在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担保时,百年金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百年金海提供反担保。2019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百年金海100%的股权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受让与受让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5.3.3双方确认,出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前为标的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等融资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承担和履行。若因标的公司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标的公司追偿。”,再考虑到百年金海资产薄弱,经营困难,预计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已于2019年第一季度就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事项计提了3,000万元预计负债,因此公司因此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将向百年金海进行追偿。

公司就此事项向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补充提供反担保,但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回函表示不愿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公司无法继续提供担保或公司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将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鉴于百年金海无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要求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将无法达成和实施,故本次交易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回复说明:
一、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目前,前述担保项下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均系上表列示的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所提供担保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债务余额。

鉴于在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担保时,百年金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百年金海提供反担保。2019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百年金海100%的股权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受让与受让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5.3.3双方确认,出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前为标的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等融资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承担和履行。若因标的公司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标的公司追偿。”,再考虑到百年金海资产薄弱,经营困难,预计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已于2019年第一季度就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事项计提了3,000万元预计负债,因此公司因此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将向百年金海进行追偿。

公司就此事项向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补充提供反担保,但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回函表示不愿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公司无法继续提供担保或公司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将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鉴于百年金海无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要求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将无法达成和实施,故本次交易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回复说明:
一、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目前,前述担保项下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均系上表列示的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所提供担保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债务余额。

鉴于在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担保时,百年金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百年金海提供反担保。2019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百年金海100%的股权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受让与受让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5.3.3双方确认,出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前为标的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等融资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承担和履行。若因标的公司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标的公司追偿。”,再考虑到百年金海资产薄弱,经营困难,预计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已于2019年第一季度就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事项计提了3,000万元预计负债,因此公司因此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将向百年金海进行追偿。

公司就此事项向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补充提供反担保,但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回函表示不愿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公司无法继续提供担保或公司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将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鉴于百年金海无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要求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将无法达成和实施,故本次交易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回复说明:
一、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目前,前述担保项下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均系上表列示的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所提供担保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债务余额。

鉴于在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担保时,百年金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百年金海提供反担保。2019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百年金海100%的股权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受让与受让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5.3.3双方确认,出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前为标的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等融资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承担和履行。若因标的公司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标的公司追偿。”,再考虑到百年金海资产薄弱,经营困难,预计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已于2019年第一季度就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事项计提了3,000万元预计负债,因此公司因此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将向百年金海进行追偿。

公司就此事项向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补充提供反担保,但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回函表示不愿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公司无法继续提供担保或公司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将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鉴于百年金海无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要求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将无法达成和实施,故本次交易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回复说明:
一、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目前,前述担保项下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均系上表列示的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所提供担保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债务余额。

鉴于在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担保时,百年金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百年金海提供反担保。2019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百年金海100%的股权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受让与受让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5.3.3双方确认,出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前为标的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等融资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承担和履行。若因标的公司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标的公司追偿。”,再考虑到百年金海资产薄弱,经营困难,预计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已于2019年第一季度就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事项计提了3,000万元预计负债,因此公司因此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将向百年金海进行追偿。

公司就此事项向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补充提供反担保,但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回函表示不愿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公司无法继续提供担保或公司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将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鉴于百年金海无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要求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将无法达成和实施,故本次交易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回复说明:
一、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目前,前述担保项下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均系上表列示的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所提供担保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债务余额。

鉴于在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担保时,百年金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百年金海提供反担保。2019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百年金海100%的股权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受让与受让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5.3.3双方确认,出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前为标的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等融资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承担和履行。若因标的公司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标的公司追偿。”,再考虑到百年金海资产薄弱,经营困难,预计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已于2019年第一季度就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事项计提了3,000万元预计负债,因此公司因此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将向百年金海进行追偿。

公司就此事项向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补充提供反担保,但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回函表示不愿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公司无法继续提供担保或公司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将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鉴于百年金海无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要求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将无法达成和实施,故本次交易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回复说明:
一、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目前,前述担保项下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均系上表列示的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所提供担保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债务余额。

鉴于在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担保时,百年金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百年金海提供反担保。2019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百年金海100%的股权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受让与受让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5.3.3双方确认,出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前为标的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等融资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承担和履行。若因标的公司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标的公司追偿。”,再考虑到百年金海资产薄弱,经营困难,预计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已于2019年第一季度就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事项计提了3,000万元预计负债,因此公司因此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将向百年金海进行追偿。

公司就此事项向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补充提供反担保,但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回函表示不愿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公司无法继续提供担保或公司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将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鉴于百年金海无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要求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将无法达成和实施,故本次交易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回复说明:
一、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在百年金海转让前及转让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目前,前述担保项下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均系上表列示的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所提供担保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债务余额。

鉴于在公司为百年金海提供担保时,百年金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百年金海提供反担保。2019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百年金海100%的股权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受让与受让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5.3.3双方确认,出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前为标的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等融资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承担和履行。若因标的公司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标的公司追偿。”,再考虑到百年金海资产薄弱,经营困难,预计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已于2019年第一季度就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事项计提了3,000万元预计负债,因此公司因此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将向百年金海进行追偿。

公司就此事项向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补充提供反担保,但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回函表示不愿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公司无法继续提供担保或公司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将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鉴于百年金海无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百年金海继续提供担保系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如要求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将无法达成和实施,故本次交易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百年金海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百年金海对其个人债务违规担保,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已就其中3起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积极应诉,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你公司尚未发现的其他违规担保,并结合相关案件的实际进展,说明